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前條文)	29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條文)	34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俊仁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4,409 元及董監酬勞分派為新台幣 44,40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5 頁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保留盈餘暫不予分配。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說明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推出由知名遊戲改編的電影《返校》，以 2.6 億元票房榮登年度台灣華語片票房冠軍。該片並在第 56 屆金馬獎入圍最佳劇情片等 12 項，為該年度入圍項目最多的作品，最後勇奪最佳新導演、改編劇本、視覺效果、美術設計及原創電影歌曲等五項大獎。

由台灣遊戲開發團隊「赤燭遊戲」所打造的驚悚遊戲《返校》，在 106 年推出後一戰成名，由本土歷史與在地信仰取材的內容，以及獨樹一格的影音氛圍，在國內外引起巨大迴響。《返校》是台灣首部由本土電玩取材改編的電影，也是首部以白色恐怖歷史為背景的恐怖驚悚片，上映後獲得了票房與口碑的雙贏，上映七天便全台票房破億，不僅吸引各界評論家撰文分析探討，更讓許多原本對白色恐怖不熟悉的年輕觀眾開始認識這段台灣歷史。該片雖在大陸被視為禁忌，卻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在港上映，「致自由」的主題在香港觀眾間引發熱烈共鳴。

《返校》導演徐漢強以首部劇情長片便一鳴驚人，展現年輕世代豐沛的創作能量。本公司同時也積極發掘新銳導演，培養未來的合作團隊，108 年與新導演林亞佑合作劇情短片《主管再見》。林亞佑曾以短片《一直騎呀一直騎》入選各大短片競賽備受肯定，《主管再見》透過他於監所服替代役時的經歷為靈感，講述三位少年受刑人在少年觀護所中面對的衝擊與徬徨無措，該片於高雄電影節中世界首映。

108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電影「跟你老婆去旅行」及蔡依林「愛的羅曼死」MV 演出，並續任郭元益品牌代言人。陳妍嵐出席 Van Cleef & Arpels 梵克雅寶晚宴，合約已到期改為單案方式合作。陳竹昇參與電影「不想一個人」、「消失的情人節」及電視公視「殘值」等演出，出席多場座談講座。馬志翔參與電影「消失的情人節」、「聽見歌再唱」、「壽司店傳奇」演出，並執導郭元益形象廣告拍攝。李宸鉸參與廣告「飲冰室茶集-夾縫文學篇」及「大潤發-不超買攻略篇」演出。李智凱擔任「Under Armour」台灣區、「長庚醫療團隊」及「和泰汽車」全球等代言人。李冠毅擔任電視劇「老姑婆的古董老菜單」男主角演出。曾敬驊完成電影「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影集「第四名受害者」及電視劇「做工的人」演出。新生代最具潛力女演員王淨加入經紀部，接連演出「把你還給你」、「何妨」兩支音樂錄影帶，並擔任「愛能視隱形眼鏡」、「古道梅子綠茶」代言人及「2019 高雄電影節」影展大使。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8,643
營業毛利	37,791
營業費用	32,043
營業利益	5,748
稅前淨利	1,391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39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88,643	
	營業毛利		37,791	
	本期淨利		1,391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0
		稅前利益		1.28
	純益率(%)		1.57	
	每股盈餘(元)		0.13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製作多年的國產電影動畫長片《廢棄之城》，在獲得 25,000,000 元 107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後，即將於 109 年完成製作，並計畫於 109 年 11 月金馬獎頒獎典禮後或 2021 年春節檔期上映。在《幸福路上》於第 55 屆金馬獎為台灣動畫勇奪睽違已久的最佳動畫長片後，《廢棄之城》更被看好可望為台灣動畫再創佳績。而該片老少咸宜的觀眾定位，也讓該片被看好可望在春節檔期吸引家長帶領兒童觀眾一同進戲院。

愛情電影是全球電影市場永遠的需求。《總舖師》導演陳玉勳在《健忘村》之後再度嘗試全新創作路線，拍攝都會愛情喜劇《消失的情人節》，本公司再度攜手合作參與投資，已於 108 年完成製作，瞄準 109 年七夕情人節檔。

新銳導演練建宏的首部劇情長片計畫《莎莉》，在 108 年度金馬創投勇奪百萬首獎等三大現金獎，創下金馬創投有史以來紀錄。該片描述一名平凡的中年女子為尋找浪漫愛情而踏上一段超乎想像的跨國旅程，結合新聞報導中常見的真實故事與創作者的浪漫奇想，本公司計畫參與製作與投資，將在 109 年中進行拍攝。

關錦鵬《藍宇》、李安《斷背山》等名導拍攝的同志愛情電影，曾經感動無數各國觀眾並創下亮麗票房。由作者「台北人」所寫的網路小說《台北故事》，描述 90 年代台北兩名男子之間一段刻骨銘心的戀情，不僅從網路紅到由鏡文學出版實品書籍，更成為鏡文學「最多評論、最多推薦、最多收藏」的三冠王之作，讀者紛紛留言表達如何受到感動並分享個人故事，更敲碗期盼電影版的問世。本公司請到以《最後的詩句》備受矚目的新銳導演曾英庭執導，預計於 109 年間進行拍攝。

本公司致力拍攝能夠捕捉在地情感獲得普羅大眾共鳴的作品，台灣社會底層人物奮鬥的真實故事，便是最重要的取材靈感來源之一。在貧富差距的社會現況中，貧窮家庭常在親人過世後，面對難以負擔喪葬費的困境，雲林一群夜市攤販因此組成了雲林夜市慈愛會，籌募善款捐助弱勢家庭身後喪葬費用，多年來扶助了無數個案，留下許多感人故事。本公司經過兩年的田野調查訪談與發展劇本，計畫於 109 年暑假開拍《捐棺》(暫名)。該片已於 108 年度獲選 18,000,000 元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本公司於 2010 年推出《艋舺》創下佳績，開啟本土黑幫青春電影新類型，從此影壇陸續製作《角頭》、《角頭 2 王者再起》等片，持續探索此類型的開發空間。身為此一類型電影的開路先鋒，本公司計畫以全新角度切入，以一名在龍蛇雜處的江湖成功生存的女性做為主人翁，籌備製作全新黑幫電影《林森北路》，計畫於 108-109 年間開發劇本，並於 109 年底拍攝。

隨著全球觀賞影視產品的消費生態逐漸改變，OTT 影音串流平台，成為觀眾在大銀幕電影放映、傳統電視播放以及影音產品租售之外的重要娛樂選擇。影音串流平台讓優質的內容能夠超越國界，打破過去傳統版權地區的界線，因此各大平台都積極投資世界各地的內容製作，更籌備製作大量全新亞洲原創作品，希望找到與觀眾共鳴的故事。在 109 年

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各國民眾為防疫而減少外出，可在家中觀賞的影音內容成為最不受疫情影響的商品，更可望持續影響未來觀眾的觀影習慣。本公司因應全球影視工業潮流，除了原本擅長的劇情長片製作之外，也開始為已成大勢所趨的影音串流平台量身打造內容，與台灣備受期待的新導演曾英庭合作，發展以跨國移工為題材的網劇《移工擂台》，透過令人熱血沸騰的泰拳作為切入點，呈現來自不同國家的移工，在台灣努力生存的精神與情感。Catchplay 不僅在劇本發展階段對《移工擂台》表達高度興趣持續關注，更優先對本公司已完成拍攝的電影《返校》洽談合作，可望開啟本公司未來在 OTT 平台的合作發展空間。

隨著本公司在國際協拍的表現有目共睹，越來越多的國際製作都主動接觸洽談合作。由法國導演 Rachid Hami 編導的劇情長片《For The Country》，不僅力邀本公司簽約演員王淨擔綱演出，更將來台拍攝全片高達 1/2 比例的場景，由本公司執行協拍製作台灣部分的所有拍攝工作。

因應新冠疫情未來預計將對娛樂影音產製與消費行為造成的影響，以及人類生活模式可望因此造成的改變，本公司也正調整經營思維超前部署，計畫以更快的速度透過 IP 授權與自行開發等方式，製作電影及網劇等產品，以對現實社會脈動做出立即反應，滿足各類型影音產品平台對內容的大量需求。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旗下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致力創造最大的獲利並提昇公司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監察人：王冠中



監察人：邱泰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定期評估分析，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定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檢討，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82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8,643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75,599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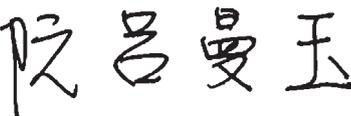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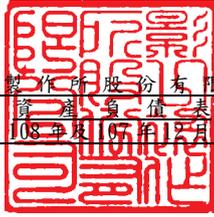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80	3	\$	17,0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31	7		7,7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	-		4,8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37,547	39		11,36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325	-		21,30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483</u>	<u>49</u>		<u>62,25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5	-		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4	-		52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110	17		2,2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6	-		1,1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18,489	34		163,199	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534</u>	<u>51</u>		<u>167,67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349,017</u>	<u>100</u>	\$	<u>229,925</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19	\$ 65,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5,456	1	1,6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9	1	3,1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733	45	40,949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028</u>	<u>66</u>	<u>110,67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558	2	10,168	5
2XXX	負債總計		<u>238,586</u>	<u>68</u>	<u>120,847</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500	31	280,000	1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6	-	556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362	1	(171,529)	(75)
3400	其他權益		13	-	51	-
3XXX	權益總計		<u>110,431</u>	<u>32</u>	<u>109,078</u>	<u>4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49,017</u>	<u>100</u>	<u>\$ 229,92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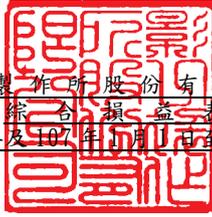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8,643 100	\$ 27,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852) (57)	(22,469) (81)
5900 營業毛利		37,791 43	5,13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13) (14)	- -
6200 管理費用		(19,930) (22)	(22,585) (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43) (36)	(22,585) (8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48 7	(17,453)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 -	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90) (4)	7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36) (1)	(1,17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7) (5)	(39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2	(17,848)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91 2	(\$ 17,848) (6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8) -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 2	(\$ 17,852) (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盈虧)		\$ 0.13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盈虧)		\$ 0.13	(\$ 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17,8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6,351	12,21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75	40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5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36	1,1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5,629)	(7,565)
其他應收款	4,866	(4,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82)	(2,9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79	(8,137)
無形資產	六(九) (35,6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67)	(6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53	1,436
其他應付款	712	(2,251)
其他流動負債	114,784	37,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0)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19)	(52,054)
收取之利息	21	18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36)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	(53,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71)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34)	(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4	17,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0	\$ 17,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五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171,528,544)
加：減資彌補虧損	171,500,00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91,4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6,2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民國 10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餘額	1,226,632

說明：

108年度本公司雖有獲利，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保留盈餘暫不予分配。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三條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第十三條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1. 依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說明辦理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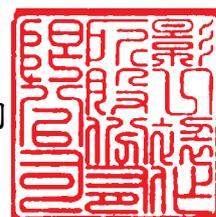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302,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30,200 股

二、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2,030,888	18.72%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2,030,888	18.72%
董事	李烈	107.06.28	3	1,068,000	3.81%	413,850	3.81%
董事	林淑禎 (註 2)	107.06.28	3	3,874,000	13.84%	1,501,175	13.84%
董事	盧榮輝 (註 3)	107.06.28	3	3,874,000	13.84%	1,501,175	13.84%
獨立董事	莊信義	107.06.2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春麟	107.06.2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劉均緯 (註 4)	107.06.28	3	1,000,000	3.57%	387,500	3.57%
監察人	邱泰翰	107.06.28	3	118,478	0.42%	45,911	0.42%
監察人	王冠中	107.06.28	3	0	0.00%	0	0.0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